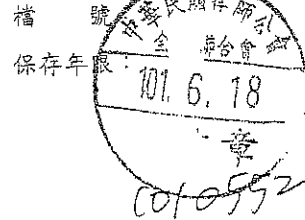
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法務部 書函

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游麗鈴
電話：(02)23146871#2340
傳真：(02)23706485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104134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律師函詢貴所律師受任為政府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履約管理顧問，於該促參案件履約期間，該機關與民間機構發生履約爭議，雙方擬依約召開協調委員會時，該協調委員會之委員，如由貴所之其他律師擔任，是否有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等情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律師101年3月6日101-12011-01C044號函。
- 二、按律師法第26條規定：「律師對於左列事件，不得執行其職務：一、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，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。二、任法官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時曾經處理之事件。三、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。（第一項）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，律師應拒絕之。（第二項）」及第32條第2項規定：「律師對於受託...之事件，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。」觀其立法意旨，係為保護當事人權益、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，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，以善盡律師之職責。
- 三、次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2項規定：「投資契約，應明定協調委員會之組成時機、方式及運作機制，以協商處理契約履行及其爭議事項。」據此，協調委員

會之功能，應係以處理契約履行及履約爭議事項為其主要任務。惟旨揭所稱該促參案件之履約爭議，其擬成立之協調委員會委員之人選，究係由爭議之雙方各推派己方人選即可擔任，抑或雙方分別推派之委員皆須獲對方認可始得任之，不無疑義；且雙方所推派委員之職務內容，究否須係基於客觀中立之立場，提供相關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之意見，抑或係為己方當事人爭取最佳權益而擔任己方代表等，凡此疑義皆未見上開細則有所規範。

- 四、又依上開施行細則規定，投資契約應明定協調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機制，是本件貴律師來函所稱，貴所之其他律師得否擔任旨揭促參案件履約爭議之協調委員會委員，須視該協調委員會之委員職責及角色而定；倘貴所律師擔任該協調委員會之委員，須基於公正客觀之立場處理該履約爭議，而無法兼顧當事人權益時，其是否有違受任之本旨，及違反前開律師法所揭律師執行職務時應盡之義務等規定，仍宜視實際之具體個案加以研判審酌。
- 五、至於旨揭所詢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，茲因律師倫理規範係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，宜由該會解釋。

正本：翁祖立律師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檢察司（一股）

法 務 部